

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四條附件二、第八條附件四之二、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二次修正。為調和本辦法對於農業產銷班班員之規定，並於檢附資料中將退場之政策刪除，爰擬具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、第八條附件四之二、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四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平衡農村地區男性及女性參與比例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，修正每戶農戶參加農業產銷班人數，納入不同性別，以利不同性別觀點之融入，修正增列養蜂類產銷班每戶得二人加入產銷班之要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二)
- 二、配合吉園圃標章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停止使用，於農業產銷班變更申請書之檢附資料欄位刪除吉園圃之勾選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四之二)
- 三、依農作類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評鑑項目「經營管理績效」之配分，修正養蜂類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評鑑項目「經營管理績效」之配分。另為落實農業產銷班資料登載正確性，將基本資料登載完整性納入評鑑項目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及附件六之四)